

## 西咸新区金融服务平台 保证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征集入驻须知

为充分发挥金融平台高效服务优势，保障相关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新区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中的保证保险电子保函业务，原则通过接入满足“见索即赔”要求的保险中介机构或保险公司开展。

### 一、入驻具体要求

#### (一) 保险中介机构

条件	具体要求	提供要件
申请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实缴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含 1000 万）； (3)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已缴纳营业保证金或者投保保险经纪职业责任保险；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申请人基本情况（附表二） 2、《营业执照》 3、验资报告 4、《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5、《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许可证》 6、营业保证金或者投保保险经纪职业责任保险单；

信用要求	<p>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法定代表人及其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等信用查询截图。</p>
履约要求	<p>(1)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p> <p><b>(2) 保险经纪机构要设计有效可行的“见索即赔”的保障机制。承诺保险公司不能及时赔付时，保险中介机构要履行先行支付责任。</b></p>	<p>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9、<b>★★★本项目方案设计（人员配备、系统安全、系统操作流程、“见索即赔”响应时间、赔付程序，保障机制等）；</b></p> <p>10、《服务承诺书》（附件三）</p> <p>11、《保密承诺书》（附件四）</p>
人员及业绩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持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保险经纪服务工作年限满 5 年以上（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保明细为准）；</p> <p>(2) 其他保险经纪人员持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且从事保险经纪工作 2 年或以上，有过资产项目承保、理赔服务类项目经历。</p> <p>(3) 具有国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类似保险经纪项目或者顾问服务等相关业绩（需附保险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p>	<p>12、《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p> <p>13、劳动合同</p> <p>14、类似保险经纪服务合同等证明资料</p>

## (二) 保险公司

条件	具体要求	提供要件
申请人资格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取得总公司开展保证保险业务资格授权的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以上机构，偿付能力充足率需达到 150%以上，且无拒绝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等不良履约记录；</p> <p>(3)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p>	<p>1. 申请人基本情况（附表二）</p> <p>2. <b>营业执照</b></p> <p>3. 验资报告</p> <p>4. 近 2 年审计报告</p>
信用要求	<p>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法定代表人及其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等信用查询截图。</p>
履约要求	<p>(1) 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的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p> <p>(2) <b>应取得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保证业务范围（附件四）。</b></p> <p>(3) 保险公司向中心提供书面承诺“<b>见索即赔</b>”机制。即出现赔付情形时，保险公司要立即履行“见索即赔”程序，即时理赔到位。同等条件下，承诺赔款时效最短者优先考虑。</p>	<p>6. <b>★★★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保证保险条款。</b></p> <p>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8. 《服务承诺书》（附件三）</p> <p>9. 《保密承诺书》（附件四）</p> <p>10. 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p> <p>11. <b>项目方案设计（含系统安全、系统操作流程、“见索即赔”响应时间、赔付程序，保障机制等内容）</b></p>
业绩要求	<p>具有国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类似项目或者服务等相关业绩</p>	<p>12. 需附保险合同等证明文件。</p>

## 二、填制报送要求

（一）保险中介机构提供要件第 9 项方案设计，要着重从人员配备，“见索即赔”响应机制设计，服务承诺等多方面进行具体阐述及说明。

（二）保险公司提供要件第 6 条“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保证保险条款”指具备本公告要求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条款，具体详见附件 5。

（三）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序号顺序将资料原件、复印件扫描后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同时留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申请人需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不符合情况，直接取消申请资格。